

附件 1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海县中铁林场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海县中铁林场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负责森林资源管理，制定林场护林防火工作目标责任制，指导和组织护林员开展各项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保护、管理和开发林场资源，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封山育林、补植补栽等工程项目，提高林木覆盖率。

4、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安排，负责造林检查验收，森林资源档案管理，掌握本县辖区上的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

5、建立健全防火机制。

6、负责森林与环境保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中铁林场

第二部分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5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	
（一）经费拨款收入	247.51	二. 卫生健康支出	21.73	21.73	

(二) 专项收入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18.62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罚没收入		五. 农林水支出	172.24	172.24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31.8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7.5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7.51	247.51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47.51	24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	
	29		群众团体事务	3.1	3.1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1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31.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4	31.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4	31.0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3	21.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3	21.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3	21.73	
213			农林水支出	172.24	172.24	
	02		林业和草原	172.24	172.24	
213	02	03	机关服务	172.24	17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18.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	18.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2	18.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47.51	235.51	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41	232.41	
	1	基本工资	39.84	39.84	
	2	津贴补贴	115.37	115.37	
	3	养老金	31.04	31.04	
	4	医疗金	21.73	21.73	
	5	失业金	0.78	0.78	
	6	取暖费	5.03	5.03	
	7	公积金	18.62	1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3.1	12
	1	办公费	1.08		1.08
	2	印刷费	0.24		0.24
	3	手续费	0.12		0.12
	4	水费	0.6		0.6
	5	电费	1.8		1.8
	6	邮电费	0.24		0.24
	7	办公用房取暖	4.32		4.32
	8	差旅费	1.08		1.08
	9	维修费	0.36		0.36
	10	租赁费	0.12		0.12
	11	培训费	0.36		0.36
	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13	其他交通费用	0.48		0.48
	14	工会经费	3.1	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2		1.2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5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一）经费拨款收入	247.51	二. 卫生健康支出	21.73
（二）专项收入		三.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农林水支出	172.24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7.5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7.51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7.51	支 出 总 计	247.51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以前 年度结余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经 营收入	下 级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 他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47.51		247.51								
20			一般公共	3.1		3.1								

1			服务支出										
	29		群众团体事务	3.1		3.1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1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31.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4		31.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4		31.0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3		21.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3		21.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3		21.73							
213			农林水支出	172.24		172.24							
	02		林业和草原	172.24		172.24							
213	02	03	机关服务	172.24		17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18.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		18.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2		18.6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47.51	24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					
	29		群众团体事务	3.1	3.1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1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31.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4	31.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4	31.0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3	21.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3	21.7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3	21.73					
213			农林水支出	172.24	172.24					
	02		林业和草原	172.24	172.24					
213	02	03	机关服务	172.24	17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18.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	18.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2	18.62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第三部分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林场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7.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9.81 万元，主要是工资增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万元，占 1.25%；卫生健康支出 21.73 万元，占 8.78%；住房保障支出 18.62 万元，占 7.52%；农林水支出 172.24 万元，占 69.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万元，占 12.86%。

二、关于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7.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9.8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万元，占 1.25%；卫生健康支出 21.73 万元，占 8.78%；住房保障支出 18.62 万元，占 7.52%；农林水支出 172.24 万元，占 69.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万元，占 12.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72.2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0.84 万元，增长 13.09%。主要是工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1.0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14 万元，增长 15.27%。主要是工资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1.7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科目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7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工资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8.6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15.51%。主要是工资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6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关于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7.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84 万元、津贴补贴 115.37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31.04 万元、职业基本医疗保险 21.73 万元、失业保险缴费 0.78 万元、在职取暖费 5.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62 万元，工会经费 3.1 万元。

公用经费 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 万元、印刷费 0.24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32 万元、差旅费 1.08 万元、维护费 0.36 万元、租赁费 0.12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0.48 万元。

四、关于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五、关于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中铁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万元，占 1.25%；卫生健康支出 21.73 万元，占 8.78%；住房保障支出 18.62 万元，占 7.52%；农林水支出 172.24 万元，占 69.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2 万元，占 12.86%。

七、关于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收入预算 247.51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5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中铁林场 2019 年支出预算 247.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兴海县中铁林场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兴海县中铁林场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与上年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兴海县中铁林场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兴海县中铁林场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兴海县中铁林场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

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